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系列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PVC期货 交易手册

PVC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PVC期货交易手册

PVC FUTURES
TRADING MANUAL

目录 CONTENTS

一、PVC概述	01
二、PVC的生产、消费与流通概况	02
(一) 全球PVC生产概况	02
(二) 国内PVC生产、消费和进出口概况	04
三、影响聚氯乙烯市场价格的主要因素	10
(一) 上游原材料的影响	10
(二) 影响PVC下游需求的因素	11
(三) 国家政策的影响	12
(四) 其他相关领域商品的影响	13
四、PVC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14
(一) 保证金制度	14
(二) 涨跌停板制度	14
(三) 限仓制度	15
(四) 其他风控制度	16
五、PVC期货交割有关规定及流程	16
(一) 一般规定	16
(二) 标准仓单交割	17
(三) 交割方式及流程	20
(四) PVC交割质量标准及检验	22
(五) 交割地点	24
(六) 交割费用	24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PVC期货合约	25
附件二：悬浮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交割质量标准	26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注册及免检品牌名单	33
附件四：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	34

一、PVC概述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简称PVC, 是我国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其产品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 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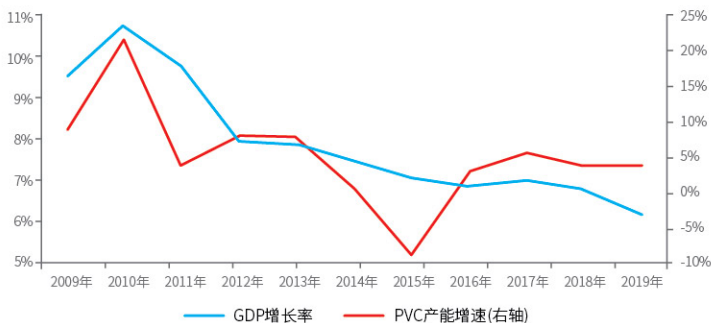
从产品分类看, PVC属于三大合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中的合成树脂类, 合成树脂类包括五大通用树脂: 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ABS树脂。

聚氯乙烯是一种无毒、无臭的白色粉末。化学稳定性很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电绝缘性优良, 一般不会燃烧。主要用于建筑门窗、排水管道、电线电缆及薄膜包装等领域。

聚氯乙烯是合成树脂中重要的品种, 从世界及中国范围内的消费量看, PVC消费量排在五大通用树脂中的第三位, 低于聚乙烯、聚丙烯的消费量。从生产工艺路线看, 除中国和极少几个国家以电石法工艺路线生产, 绝大部分国家都是采用石油天然气路线, 因此成本和市场价格不尽一致。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 带动我国PVC生产和消费的急剧膨胀。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PVC生产国和消费国, 截止2019年年底, 我国PVC产量2011万吨, 表观消费量2031万吨, 2004年以来年均增长率为8.2%。

图表1: 2009-2019年中国PVC产能与GDP增长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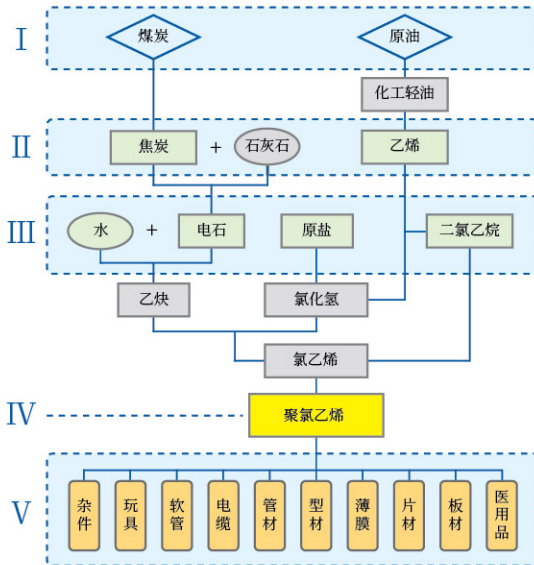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卓创资讯



在我国，电石法和乙烯法两种生产工艺并存，影响产业链各环节的因素众多，加上煤炭、原油和电石等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导致PVC价格短期内波动频繁且幅度剧烈，加剧了国内PVC生产企业、贸易商以及下游制品行业的经营风险，企业对套期保值存在较大的需求。

图表2: PVC上下游产业链图



1. 产业链层次:上游到下游依次为 I、II、III、IV和V; 2. 未完全框起的均为加工中间产品, 很少贸易流通。

数据来源: 中国氯碱网

二、PVC的生产、消费与流通概况

(一) 全球PVC生产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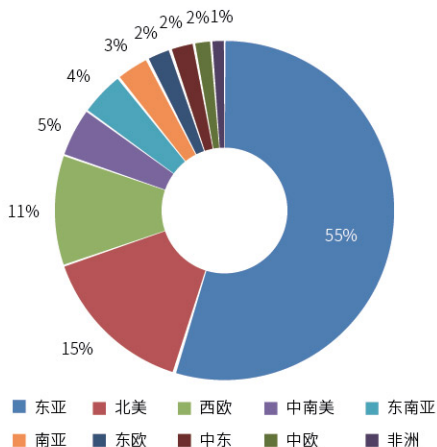
1、全球PVC产能情况

2003-2013年，全球PVC产能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产能达到顶峰后，2015-2016年全球PVC新增产能明显减少，退出产能较多，产能略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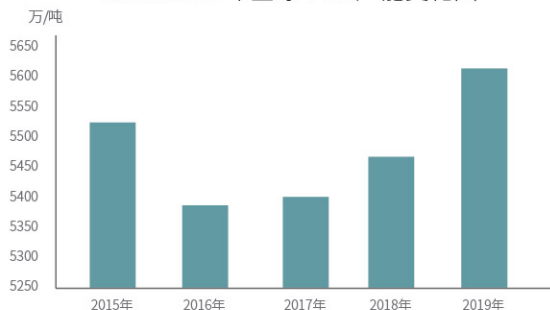
2016-2019年新增产能再次增多。据卓创统计，截止2019年年底，全球产能达到5619万吨。其中亚洲地区产能占比超过62.1%，中国的产能份额占全球比例为45.5%，其次是北美的15%左右和西欧的10.6%。

图表3：2005~2019年全球PVC产能

2019 年全球 PVC 产能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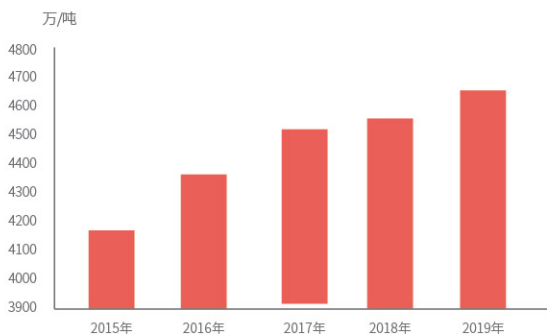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全球 PVC 产能变化图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图表4：2015~2019年全球PVC产量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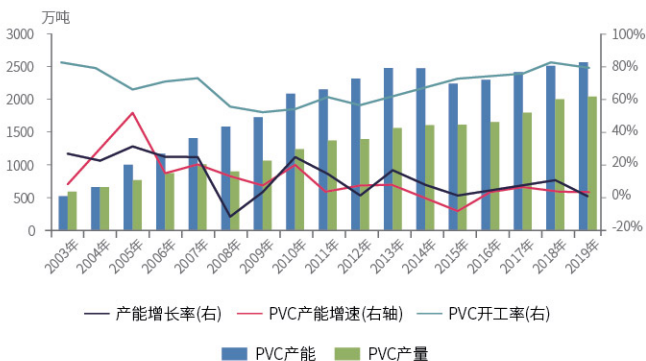
(二) 国内PVC生产、消费和进出口概况

2019年,我国PVC表观消费量2031万吨,较2018年增加43.11万吨,其中国内产量为2031万吨,进口量75.13万吨,出口量54.87万吨。

1、国内PVC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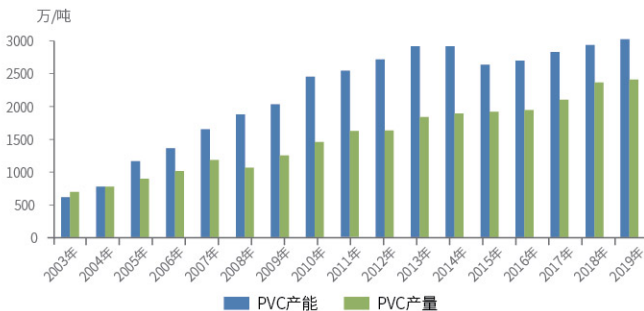
2013-2015年中国PVC行业在市场化调节下,有效产能处于逐步下降的趋势,三年时间累计降幅在250万吨左右,2015年PVC产能达到低点2222万吨。经历去产能之后,2015年年底PVC供需面重新回到相对平衡的状态,2016-2019年PVC市场运行情况好转,产能再度开始增加,2019年中国PVC产能在2550万吨,较2018年增加80万吨,增幅13.2%;产量达到2011万吨,同比增加2.2%,企业开工率提高至78.85%。自给率约为99%。在五大通用树脂中,PVC自给率居首位。

图表5：2003~2019我国聚氯乙烯产能产量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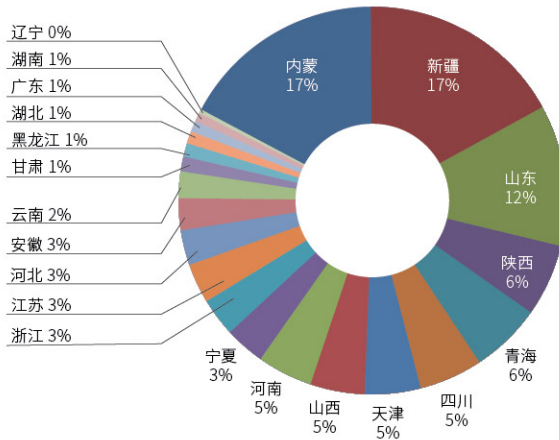
图表6：2003~2019我国聚氯乙烯产能产量走势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从PVC产能分布情况看，华北、华东、华中、西北以及西南地区PVC产能相对较大，但在氯碱工业产业政策指导下，PVC产能由华东地区向西北地区转移。截止2019年，产能占比最集中的是内蒙及新疆地区，两大地区占比达到35%。新疆、内蒙及陕西等西北/华北地区既是电石主产区又是PVC主产区，这些地区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并且凭借成本优势已经形成几大氯碱龙头企业，主要企业产业链不断完善。

图表7：2019年中国PVC各省市产能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中国 PVC 生产工艺主要是电石法、乙烯法两种，其中电石法 PVC 装置主要集中在煤炭资源比较丰富的西北、华北地区，乙烯法 PVC 装置集中在外购乙烯或单体比较便利的华东地区。2019年，电石法PVC依然占主导，电石法产能在 2112万吨，乙烯法产能在 368 万吨。

2、国内PVC消费情况

2013-2015年由于经济形势欠佳，房地产走弱等影响，需求增幅偏低，三年内国内消费量平均增幅在2.5%。2016-2019年随着房地产再度好转，制品出口改善等支撑，PVC需求增幅明显增加，四年内国内消费量平均增幅在 6.1%，2019 年 PVC 表观消费量 2031 万吨，同比增 2.2%。其中长三角、珠三角仍是 PVC的主要消费区，2019年广东、福建、上海、江苏和浙江地区共计消费量占国内消费总量的一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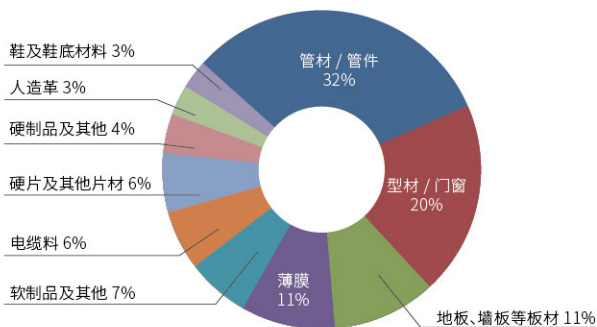
我国聚氯乙烯消费分为两大部分：

(1) 以电线电缆、各种用途的膜（根据厚度不同可分为压延膜、防水卷材、可折叠膜等）、铺地材料、织物涂层、人造革、各类软管、手套、玩具、塑料鞋以及一些专用涂料和密封剂等产品为主的软制品。

(2) 以门窗、各种型材和管材、硬片、瓶等产品为代表的硬制品。

2019年PVC制品占比变化不大，管材作为最主要的下游，需求增速较快，龙头企业订单较高，对PVC原料消耗量提升明显，而中小型企业受环保影响，开工不稳，需求量有所减弱，管材仍然是PVC需求的主要动力，2019年管材/管件和型材在PVC制品中的占比持稳，二者约占PVC下游的一半以上。与2018年略有不同的是，软制品中占比较高的是地板、墙板等板材，占PVC下游需求的10.5%，较2018年提高3%；另外2019年薄膜的占比9.5%，较2018年下降1.5%。

图表8：2019年中国PVC下游制品占比统计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图表9：2004-2019年我国PVC消费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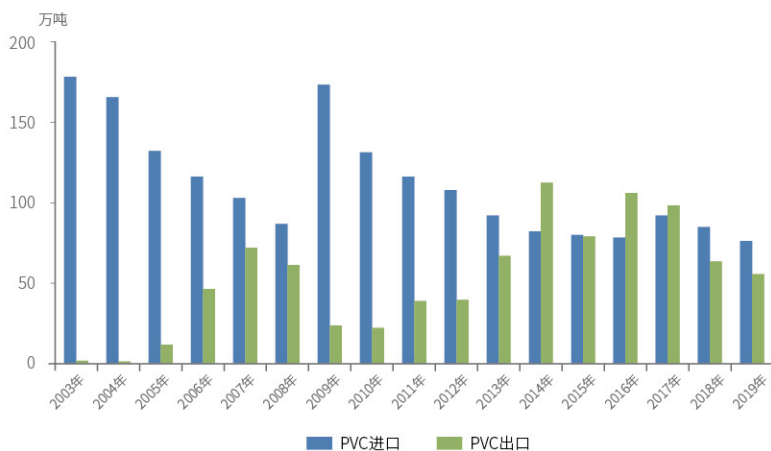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3、国内PVC进出口情况

随着我国聚氯乙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聚氯乙烯进出口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历年进口量的变化情况来看，2004年之前，我国聚氯乙烯主要以进口为主，2003年我国PVC表观消费量约642万吨，进口203万吨，对外依存度为31%。伴随着我国对美国、俄罗斯、台湾、韩国、日本的聚氯乙烯反倾销政策的实施，国内聚氯乙烯行业迅速发展，我国聚氯乙烯的自给率逐年提高，截至2008年，我国PVC的进口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9年我国PVC进口量略回升至171.55万吨，但2010年开始再次回落。这种趋势一直延续至2014年，2015年我国PVC进口环比小幅增加，但增幅有限。2016年由于国外下游制品需求转淡，进口量明显回落。2018年和2019年中国进口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台湾、日本和韩国等货源大量流向印度市场，流向中国市场的量略有减少。

图表10：2003-2019年我国PVC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从PVC进口料的流向来看，90%以上的进口PVC流向了广东、浙江、上海等东南部沿海地区。2019年我国PVC进口主要来自美国、台湾、日本、泰国、印尼等国家和地区，占我国进口总量接近90%。

我国PVC主要出口至乌兹别克斯坦、印度、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家。2014-2018年，我国PVC出口量变化较大，其中2014-2016年出口有一定的套利窗口，出口量相对较高。2016-2019年国内PVC均价逐年提高，出口优势减少，出口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尤其是2018-2019年出口窗口打开月份较少，除了少数几个厂家没有固定的出口任务以外，其他厂家出口明显减少。数据显示，2018年PVC出口量62.85万吨，同比减少35.2%；2019年PVC出口量54.87万吨，同比减少12.7%。

4、国内PVC贸易流向

从贸易流向来看，我国PVC生产分布与消费格局存在着区域上的不匹配，PVC国内贸易基本呈现了由西、北方向到东、南方向的流向特点。由于我国煤

炭资源丰富，电石法生产的PVC占到了80%以上，相应产能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中及西北区域，华北地区产量最高；PVC消费则以华东、华南等东部沿海城市为主。因此，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地区的PVC产品，除部分用于本地消化外，其余大部分则流向了华东、华南等地区。近几年，西部地区电石法产能增长迅速，新增产能也大多流向了东部沿海地区。华东、华南地区的消费量最大，需要通过华北等地区以及进口的PVC产品来弥补其产量上的不足。



三、影响聚氯乙烯市场价格的主要因素

（一）上游原材料的影响

目前国内PVC制造工艺仍以电石法为主，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益于国际原油的低位运行，国际上乙烯法PVC制造工艺生产成本较低，由于煤炭限产保价，相对于乙烯法PVC而言，电石成本一直居高不下，导致国内PVC生产企业处于劣势，伴随着微薄生产利润以及国外货源的冲击，后随着原油价格的回升，国内氯碱企业的成本优势再次显现。PVC生产成本这部分，主要是煤炭、焦炭、电力、电石、原油、乙烯、VCM等成本价格，另外，原盐的价格也会通过氯的价值传导对PVC的价格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煤炭、焦炭、电力

由于我国工业用电仍以火力发电为主，焦炭也主要来源于煤炭，所以，三者的价格基本绑定，在此进行统一分析。根据电石法PVC的制备成本，1吨聚氯乙烯折合电力消耗约为7000度左右，折合煤炭消耗量3吨左右，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超过50%，因此，煤炭、焦炭、电力等能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PVC的市场价格。

（2）原油、乙烯、氯乙烯、二氯乙烷

从世界范围来讲，PVC的生产仍以乙烯法为主。受次贷危机所引发的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冲击，原油价格由148美元/桶一路跌至45美元/桶，伴随着原油价

格的回落，以及我国对外实施反倾销的到期，进口料已经开始冲击国内市场。

原油价格目前总体维持在30~50美元/桶区间内，原油价格的下跌，使得以乙烯为原料制造PVC的成本优势明显。原油、乙烯以及进口氯乙烯（VCM）和二氯乙烷（EDC）的价格高低，也会直接影响PVC的价格走势。另外，由于我国只对国外PVC实施反倾销，而对VCM和EDC并未实施保护政策，国内部分PVC生产厂家可能会直接从国外大量低价购进VCM聚合成PVC，所以，原油和VCM等上游产品价格的高低，会对国内PVC的价格有直接影响。

（3）原盐

原盐的主要消费领域就是氯碱产品的生产，原盐电解后产生的氯部分用于生产PVC和其他氯产品，钠部分用于生产纯碱和烧碱。虽然在PVC的生产成本中，氯并不是一个主要影响因素，但钠部分却是烧碱和纯碱的主要成本。所以，原盐的价格会直接影响碱产品的价格，并影响市场对碱产品的需求，而PVC和碱之间存在一个氯碱平衡问题，间接影响PVC的供应量，从而影响其价格走势。

（二）影响PVC下游需求的因素

（1）房地产行业

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PVC已经进入成熟期，具有明显的买方市场特征，因此，下游需求在这阶段对商品价格的影响显得格外重要。PVC的最大消费领域是型材、异型材和管材，主要用于建筑领域，所以，未来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态势对PVC的需求起决定性的作用。另外，我国目前正处于城市化进程之中，一些基础设施投资也会对PVC的消费有一定的拉动作用。

（2）国内经济走势

据分析，GDP的增速对PVC价格有重要影响，国内未来经济走势将直接影响PVC的价格。例如2008年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政府实行4万亿的经济刺激计划，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和农业建设方面，引发PVC需求。而当

前的城镇化可能激发PVC市场消化能力。

(3) 塑料制品的出口

除了型材管材以外，PVC还在塑料容器、玩具及其他产品的包装和日用品（如胶鞋、鞋底、雨披和运动用品）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据统计，我国每年对外出口68亿双鞋子，50%的家电用于出口，这些塑料制品的出口情况对PVC的需求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国家政策的影响

(1) 石化行业振兴计划

国务院在2015年通过了石化产业和轻工业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决定加大对石化企业的信贷支持，将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等煤化工项目，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限制煤化工，支持原油石化行业，并对产能小型企业进行限制，试图对我国PVC的生产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增强国内PVC产能升级。

(2) 环保法的实施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新修订的环保法有三严：一是对企业要求更严，特别是首次规定“按日计罚”的严厉措施，将会给污染企业以从未有过的最大违法成本；二是对地方政府要求更严，明确了环保直接与干部考评挂钩；三是对监管部门要求更严，列举了九种失职渎职行为，并规定了严厉的行政问责措施。氯碱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在各地环保政策不断加码的情况下，氯碱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越来越多的自备电厂进行脱硫脱硝技术改造。环保法的实施，将会影响PVC的生产格局变化。

(3) 出口退税率和出口限制加工贸易

2007年，我国将PVC的出口退税率由11%直接下降到5%，2010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406种商品的出口退税。2018年10月25日，财政部网站公布“关于



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其中涉及到相纸交卷、塑料制品、灯具等众多商品，与PVC相关的有PVC粉，PVC糊，PVC管材、PVC型材、PVC地板。PVC相关产品从2018年11月1日以后出口退税率从13%提升至16%。

出口退税的提升，对PVC行业有一定的利好，一方面提升PVC出口的优势，另一方面促进PVC下游地板出口。

(4) 反倾销政策

反倾销对我国PVC价格走势的影响可以从两部分阐述，一是我国对来自韩国、日本、美国和俄罗斯等国的PVC实施反倾销政策，通过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影响其进口，从而在特定历史阶段，稳定国内PVC的供应结构；另外，我国目前PVC供大于求的形势非常严峻，开工率不断降低，正由净进口国向出口国转变，但国外也会出于保护本国产业的考虑，对我国出口的PVC实施反倾销，如印度、土耳其的特殊保护政策等，这必将使我国PVC出口受阻，从而影响国内的供求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2018年第68号公告，公布自2018年9月2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调查自2018年9月29日起开始，于2019年9月28日前结束。

(四) 其它相关领域商品的影响

(1) 纯碱行业的影响

我国PVC的生产主要以电石法为主，在生产PVC的同时，通常会生产等物质量的碱，在PVC需求低迷，开工率不足的情况下，碱的产量也会降低，从而改变碱的供求关系。同样道理，碱的价格以及经济发展对碱的需求也会反作用到PVC的供应上。

(2) 炼油行业的影响

整个炼油行业是一个系统工程，在提炼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同时，也会

得到乙烯等化工原材料，所以，如果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对成品油需求的减少，同时也会降低乙烯的产量，从而影响乙烯法PVC的供应。

四、PVC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一）保证金制度

PVC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图表11：PVC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二）涨跌停板制度

PVC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见图表12。

图表12：PVC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MAX[P+5\%,M]$	$MAX[P+7\%,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盘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盘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1)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2)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3)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4) 限制出金；
- (5) 限期平仓；
- (6) 强行平仓；
- (7)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三)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

单位：手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PVC	单边持仓 \leq 200,000	40,000	20,000
	单边持仓 $>$ 200,000	单边持仓 \times 20%	单边持仓 \times 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

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PVC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10,000	5,000
	交割月份	5,000	2,500



（四）其他风控制度

PVC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五、PVC期货交割有关规定及流程

（一）一般规定

第1条 聚氯乙烯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2条 聚氯乙烯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3条 聚氯乙烯交割品要求使用原生产厂家或者其认可的包装，包装袋上应标明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净质量、生产厂名称及地址，并标识产品型号。包装材料为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牛皮纸袋、聚丙烯编制袋或牛皮纸与聚丙烯编制物复合袋，应保证产品在正常贮运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被污染，不泄漏。每袋净重 25 ± 0.2 kg，每吨40袋，不计溢短。

第4条 聚氯乙烯包装物价格包含在聚氯乙烯期货合约价格中。

第5条 聚氯乙烯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6条 聚氯乙烯交割手续费为2元/吨；取样及检验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仓储费收取标准为1元/吨·天；无损耗费。

（二）标准仓单交割

第7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部分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8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9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10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11条 质量检验应当以同一厂家、同一牌号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检验方法按GB/T 5761-2006中第5项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采样规则要求符合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第12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聚氯乙烯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第13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聚氯乙烯的厂家、牌号、质量、包装及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注册聚氯乙烯期货标准仓单时，货主应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核实货物来源。

第14条 聚氯乙烯收发数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核对为准。

第15条 境内生产的聚氯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20（含120）个自然日。境外生产的聚氯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日期（或者《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境日期）不得超过120（含120）个自然日。



第16条 聚氯乙烯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17条 聚氯乙烯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18条 聚氯乙烯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聚氯乙烯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19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b)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20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b)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21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天

第22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第23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第22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a)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b)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第24条 当厂库发生第22条、第23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交割方式及流程

PVC交割包括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期转现）和进入交割月后的一次性交割两种方式。

1. 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采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会员应在交易日11:3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手续费按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手续费按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图表13：标准仓单期转现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
批准日 结算时	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平仓记入持仓量，不记入结算价和交易量。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2.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图表14：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 第二个交易日 (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一定原则和步骤（详见交割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进行交割配对。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网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后第7个交易日 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3. 交割方式的比较

	期货转现货	一次性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64条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

(四) PVC交割质量标准及检验

1、聚氯乙烯期货合约标准品为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GB/T 5761-2006)》的SG5型一等品。优等品作为替代品允许交割,优等品和一等品之间不设等级升贴水。

2、聚氯乙烯交割品应当是交易所公布的生产厂家生产的交割注册品牌的商品。满足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品牌可以申请免检注册品牌。交割注册品牌和免检注册品牌管理的办法由交易所另行规定。交割注册品牌、免检注册品牌、相关生产厂家以及品牌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3、聚氯乙烯交割品要求使用原生产厂家或者其认可的包装,包装袋上应标明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净质量、生产厂名称及地址,并标识产品型号。包装材料为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牛皮纸袋、聚丙烯编制袋或牛皮纸与聚丙烯编制物复合袋,应保证产品在正常贮运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被污染,不泄漏。每袋净重 $25 \pm 0.2\text{kg}$,每吨40袋,不计溢短。

4、聚氯乙烯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

处理依据。

5、交易所指定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CCIC）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为PVC期货质检机构，入库质检及复检工作由以上三家质检机构负责。

6、免检注册品牌的聚氯乙烯入库时，货主能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原件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的，可免于质量检验。产品质量证明应载有生产厂家、牌号、批号、签证日期、质量测试项目、质量测试结果和质量检验结论等信息。

7、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推荐厂家和牌号名录。

8、PVC质量检验应当以同一厂家、同一牌号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检验方法按GB/T 5761-2006中第5项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采样规则要求符合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9、检验争议与处理。买方应在完成抽样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前，分别向交易所和卖方提交质检报告，买方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填写交收商品品质检验信息，卖方应在买方填写品质检验信息的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卖方如对买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买方提交检验报告的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中选取复检机构，以卸货时的抽样存样的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卖方提出争议时，复检费用先由卖方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的差异在相关标准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检验费、差旅费等）由卖方负担；否则，该费用由买方负担。由于品质检验争议导致双方无法如期完成交收确认的，复检结果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继续交割；不符合的，处以卖方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支付给买方，退还买方交割预付款，终止交割。



（五）交割地点

聚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分别设在广东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等地，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指定交割仓库名录和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

（六）交割费用

1、PVC交割手续费为2元/吨；取样及检验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2、入出库费用实行最高限价，收费标准由交易所核准后公布。

3、指定交割仓库杂项作业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4、指定交割仓库对交易所未作规定的收费项目参照有关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5、PVC仓储费收取标准为1元/吨·天；标准仓单无损耗费。

6、PVC包装物价格包含在聚氯乙烯合约价格中。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PVC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PVC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聚氯乙烯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质量标准符合《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GB/T 5761-2006）》 规定的SG5型一等品和优等品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V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二：悬浮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交割质量标准

悬浮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交割质量标准

(GB/T 5761-2006)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悬浮法生产的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本体法生产的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亦可参照采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2913 塑料白度试验方法

GB/T 2914 塑料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挥发物(包括水)的测定 (GB/T 2914-1999, idt ISO 1269:1980)

GB/T 2915 聚氯乙烯树脂水萃取物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2916 塑料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用空气喷射筛装置的筛分析 (GB/T 2916-1997, eqv ISO 4610:1997)

GB/T 2917.1 以氯乙烯均聚和共聚为主的共混物及制品在高温时发出氯化氢和任何其他酸性产物的测定刚果红法 (GB/T 2917.1-2002, eqv ISO 182-1:1990)

GB/T 3400 塑料通用型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室温下增塑剂吸收量的测定 (GB/T 3400-2002, eqv ISO 4608:1998)

GB/T 3401 聚氯乙烯树脂稀溶液粘数的测定 (GB/T 3401-1997, eqv ISO



1628-2:1988)

GB/T 3402 塑料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第1部分:命名体系和规范基础 (GB/T 3402.1-2005, ISO 1062-1:1998, MOD)

GB/T 4611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鱼眼”测试方法

GB/T 4615 聚氯乙烯树脂中残留氯乙烯单体含量测定方法

GB/T 6003.1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348 聚氯乙烯树脂的杂质与外来粒子数的测定方法(GB/T 9348-1988, eqv ISO 1265-1979)

GB/T 9349 聚乙烯、相关含氯均聚物和共聚物树脂及其混合物热稳定性的测定变色法 (GB/T 9349-2002, eqv ISO 305:1990)

GB/T 15595 聚氯乙烯树脂热稳定性试验方法 白度法

GB/T 20022 塑料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表观密度的测定(GB/T20022-2005, ISO 60:1997, MOD)

3. 产品分类

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由GB 3402.1中规定的产品名称、聚合方法和用途的表示符号及粘数分类号(见表1)等四项组成的代码分类。聚合方法和用途及粘度的表示符号组合称为型号。

粘数n	1	2	3	4	5	6	7	8	9
粘数 ml/g	156	156~144	143~136	135~127	126~119	118~107	106~96	95~87	86~73

4. 要求

4.1 外观: 白色粉末。

4.2 物化性能应符合下表要求。

物化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型号														
		SG0			SG1			SG2			SG3			SG4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粘度, mL/g (或K值) (或平均聚合度)	>156 >(77) >[1785]	156~144 (77~75) [1785-1536]			143~136 (74~73) [1535-1371]			135~127 (72~71) [1350~1250]			126~119 (70~69) [1250~1150]				
2	杂质粒子数, 个, ≤		16	30	80	16	30	80	16	30	80	16	30	80		
3	挥发(包括水)含量, %, ≤		0.30	0.40	0.50	0.30	0.40	0.50	0.30	0.40	0.50	0.30	0.40	0.50		
4	表观密度, g/mL, ≥		0.45	0.42	0.40	0.45	0.42	0.40	0.45	0.42	0.40	0.47	0.45	0.42		
5	筛余物质 分数/%	0.25mm筛孔, ≤	2.0	2.0	8.0	2.0	2.0	8.0	2.0	2.0	8.0	2.0	2.0	8.0		
		0.063mm筛孔, ≥	95	90	85	95	90	85	95	90	85	95	90	85		
6	“鱼眼”数, 个/400 cm ² , ≤		20	40	90	20	40	90	20	40	90	20	40	90		
7	100g树脂的增塑剂吸收量, g, ≥		27	25	23	27	25	23	26	25	23	23	22	20		
8	白度(160°C, 10min), %≥		78	75	70	78	75	70	78	75	70	78	75	70		
9	水萃取液电导率, S/m, ≤		5 × 10 ⁻³			—			5 × 10 ⁻³			—				
10	残留氯乙烯含量, Ppm, ≤		5	10	30	5	10	30	5	10	30	5	10	30		

序号	项目	型号														
		SG5			SG6			SG7			SG8			SG9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粘度, mL/g (或K值) (或平均聚合度)	118~107 (68~66) [1135-981]	106~96 (65~63) [980-846]			95~87 (62~60) [845~741]			86~73 (59~55) [740~650]			<73 <(55) <[650]				
2	杂质粒子数, 个, ≤	16	30	80	16	30	80	20	40	80	20	40	80			
3	挥发(包括水)含量, %, ≤	0.40	0.40	0.50	0.40	0.40	0.50	0.40	0.40	0.50	0.40	0.40	0.50			
4	表观密度, g/mL, ≥	0.48	0.45	0.42	0.48	0.45	0.42	0.50	0.45	0.42	0.50	0.45	0.42			
5	筛余物质 分数/%	0.25mm筛孔, ≤	2.0	2.0	8.0	2.0	2.0	8.0	2.0	2.0	8.0	2.0	2.0	8.0		
		0.063mm筛孔, ≥	95	90	85	95	90	85	95	90	85	95	90	85		
6	“鱼眼”数, 个/400 cm ² , ≤	20	40	90	20	40	90	30	50	90	30	50	90			
7	100g树脂的增塑剂吸收量, g, ≥	19	17	—	15	15	—	12	—	—	12	—	—			
8	白度(160°C, 10min), %≥	78	75	70	78	75	70	75	70	70	75	70	70			
9	水萃取液电导率, S/m, ≤	—			—			—			—					
10	残留氯乙烯含量, Ppm, ≤	5	10	30	5	10	30	5	10	30	5	10	30	3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目视观察或依据供需双方协议按GB/T 2913执行。

5.2 粘度(或K值及平均聚合度)的测定

粘度、K值和平均聚合度的测定方法可任选其一。若有争议，以GB/T 3401为仲裁方法。

5.2.1 粘度的测定按GB/T 3401进行。

5.2.2 K值的测定

按GB/T 3401进行。

其中K值按下式计算：

$$K = \frac{1.51g \frac{t_s}{t_0} - 1 + \sqrt{1 + \left(\frac{2}{c} + 2 + 1.51g \frac{t_s}{t_0} \right) 1.51g \frac{t_s}{t_0}}}{150 + 300c} \times 1000$$

式中：

t_s —溶液三次流经时间的算术平均值，单位为秒（s）；

t_0 —溶剂三次流经时间的算术平均值，单位为秒（s）；

c —溶液的质量浓度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平行测定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0.7%。

试验结果取平行测定的两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修约至整数。

5.2.3 平均聚合度的测定

按附录A进行。

5.3 表观密度的测定

按GB/T 20022附录A进行。

5.4 增塑剂吸收量的测定

按GB/T 3400进行。



5.5 挥发物(包括水)含量的测定,

按GB/T 2914进行。其中试样受热温度为 (110 ± 2) °C, 时间为1h, 并按1h的失重量计算结果。

5.6 筛余物的测定

按GB/T 2916或附录B进行。若有争议, 以GB/T 2916为仲裁方法。

5.7 “鱼眼”数的测定

按GB/T 4611进行。

5.8 水萃取液电导率的测定

按GB/T 2915进行。

5.9 杂质粒子数的测定

按GB/T 9348进行。

5.10 残留氯乙烯单体含量的测定

按GB/T 4615进行。

5.11 白度(160°C, 10min)的测定

按GB/T 15595进行。其中试样受热温度为 (160 ± 1) °C, 时间为10min。若用户对热稳定性还有其他要求时, 可由供需双方协商, 选用GB/T2917.1或GB/T 9349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单釜所得产品或同聚合条件的数釜产品经混合均匀为一批。

6.2 采样

6.2.1 从批量总袋数中按下述规定的采样单元数进行随机采样。当总袋数小于500时, 按下表确定; 大于500时, 以公式(N为总袋数)确定, 如遇小数进为整数。

选取采样袋数的规定

总袋数	采样袋数	总袋数	采样袋数	总袋数	采样袋数	总袋数	采样袋数	总袋数	采样袋数
1~10	全部	65~81	13	124~151	16	217~254	19	344~394	22
11~49	11	82~101	14	152~181	17	255~296	20	395~450	23
50~64	12	102~123	15	182~216	18	297~343	21	451~512	24

6.2.2 采样时，用采样探子（GB/T 6679-2003附录A或和附录C或相似探子）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深度的3/4处，采取均匀样品或用连续自动采样器（或人工）在包装线按采样单元数确定的间隔采样。

6.2.3 采样量不少于2kg，混均后分装于洁净干燥的容器（或塑料袋）中封严，（用于残留氯乙烯单体含量测定的样品，应贮存存在密封良好的样品瓶中并压实充满），并标明产品批号和采样日期。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附有质量检验报告单，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批号、质量指标、等级、生产日期，并有检验章。未满足标准要求的产品不得声明符合本标准。

6.3.2 物化性能要求中出厂检验项目为粘数（或K值或平均聚合度）、表观密度、挥发物含量、0.25mm筛余物、杂质粒子数、“鱼眼”数、残留氯乙烯单体含量，其余检验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中的抽检项目。如有停产复产、原料或者工艺有重大改变、合同规定等情况，必须进行型式检验。在连续正常生产时，抽检项目应保证达到本标准规定指标，每月抽检一次，当抽检不达标时应每批都进行检验，直至连续五批检验结果都符合标准规定后，方可按正常抽检。

6.3.3 检验结果中如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项目时，应自同批产品中以双倍采样单元数采样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确定。如仍不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即为不合格品。

6.3.4 本标准产品质量指标极限数值的确定，采用GB/T 1250中“修约值比较法”。



6.4 用户验收

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规定对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自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生产厂提出处理意见。

因贮运管理不当影响产品质量，则应由贮运单位负责。

7.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包装袋上应标明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净质量、生产厂名称及地址，并标识产品型号及等级。

7.2 包装

本产品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四层牛皮纸袋、聚丙烯编织袋或牛皮纸与聚丙烯编织物复合袋包装。每袋净重 $25.0 \pm 0.2\text{kg}$ ，亦可采用适宜的其他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保证产品在正常贮存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被污染、不泄漏。

7.3 运输

运输时必须用洁净的运输工具，并防止雨淋。本产品为非危险品，可按一般货物运输。

7.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以批为单位分开存放，不得露天堆放，防止日晒和受潮。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注册及免检品牌名单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注册及免检品牌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备注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化	
2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正	免检
3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亿利化学	免检
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特	免检
5	荏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信发	免检
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	免检
7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路	免检
8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业	
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峰	免检
1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水	
1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	免检
12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13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三友	免检

附件四：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

序号	省市	交割仓库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1	上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宇路585路	201413
2	上海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号3号楼225室	200437
3	上海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	200940
4	上海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999号象屿大厦8楼	200003
5	上海	上海中外运张华滨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188号	200940
6	上海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捷畅路156号	201306
7	浙江宁波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浙江局八三七处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大通路331号	315200
8	浙江杭州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229号	310003
9	浙江杭州	杭州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区瓜沥镇临港 工业园区瓜港西路309号	311241
10	浙江金华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 常春西路88号	321000
11	浙江湖州	浙江铁道畅兴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综合 物流园区铁路南货场	313100
12	浙江台州	台州传化洲镬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 兴华路西段166号	318020
13	江苏江阴	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 商贸城物流园	214420
14	江苏常州	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罗溪镇塑化路25-1号	213000
15	江苏常州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 奔牛港行政办公楼	213131
16	江苏南通	江苏正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开发区 晓星大道105号	226600
17	广东省广州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8号 怡港大厦A座905-910室	510700
18	广东省广州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大道 1330号综合楼101-102房	510730
19	广东省佛山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166号	528000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2020年 第七版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 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